

使用土地告知书

【2018】第 2 号

太平农场太平分场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3.4055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太平农场太平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4.8 万元/亩。

（二）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使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2号

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太平分场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 3.40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055 公顷（其中含水田 3.4055 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二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 72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太平分场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国营太平农场太平分场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2号
送达人	于春子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李然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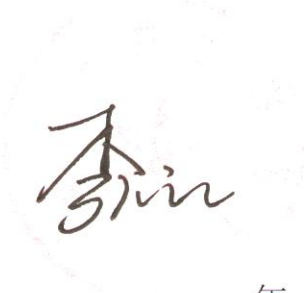


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太平农场太平分场国有土地 3.4055 公顷作为住宅用地
受送达人	
送达人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2018年 1 月 2 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2018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 盘政办发【2017】115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待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盘山县国营太平农场太平分场		
征地土地面积（公顷）	3.4055		
其中：农用地	3.4055	其中：耕地	3.4055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19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保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2018年2月31 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